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SDP Global Co.,Ltd.,持有的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平安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平安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平安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平安证券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平安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平安证券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平安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平安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 梁

赵祯琳

胡源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